

83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6〕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易路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4827835

法定代表人：刘登云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49栋102(包括2号空地)

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47号），并于2025年10月1日邮寄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叁万伍仟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

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47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叁万伍仟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工 电 话：0755-23172231

地 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3月16日

